調查報告 .

# 案　　由：據悉，臺東某安置機構林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被害少年為臺東地方法院保護個案，該少年個資（含相關訪視、觀護輔導紀錄）卻遭洪姓主任調查保護官洩漏給林姓犯嫌。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兒少隱私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另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及第83-1條規定略以，少年事件應予保密，相關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利益或經少年同意者，不得提供。林姓犯嫌身為兒少社會工作者，卻成為兒少加害者；該主任調查保護官負有保密責任，卻洩漏被害少年個資予犯嫌，本案除兒少隱私權遭受侵害，更可能破壞兒少對體制之信任，造成二度傷害，對兒少權益侵害情節重大。究臺東縣政府針對性猥褻案，是否掌握本案實情？相關處理情形、少年輔導狀況為何？有關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資格是否有確實查處？另有關主任調查保護官洩密，其實情為何？臺東地院處理情形為何？是否有相關議處及汰除不適任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機制？被害人之疑似性侵害通報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向臺東縣政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法務部等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7月14日詢問證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陳泰安少年保護官、110年12月13日諮詢專家C；111年1月20日詢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主任少年調查保護官吉靜如、G；111年3月10日至臺東現地履勘A安置機構、並詢問證人甲男、翌（11）日上午辦理簡報及詢問會議，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陳淑蘭處長、臺東地院康文毅庭長率相關人員與會；同（11）日下午詢問洪幸前主任少年調查保護官。另於111年4月20日舉行視訊詢問會議，由衛生福利部李麗芬次長、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陳淑蘭處長率相關人員與會；111年6月2日詢問證人D、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E、F；111年6月15日詢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111年6月21日詢問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侯弘偉法官；111年7月6日舉行視訊詢問會議，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陳淑蘭處長率相關人員與會，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被調查人洪幸為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於109年8月25日經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A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A安置機構前主任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調查人姜麗香法官於106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A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G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D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G於109年9月8日始在D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高雄地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調查人侯弘偉法官於109年8月25日因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LINE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3人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下略，詳見本案彈劾案文）**

## **甲男事件於109年9月8日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派員至A安置機構清查。然於110年5月4日召開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在5名遭不當對待兒少已完成通報及訪視，及6名機構工作人員已陳述意見後，在該處處長陳淑蘭主持之下，竟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6名工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不僅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也牴觸兒童權利公約[[1]](#footnote-1)（下稱CRC）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暴力樣態之認定，及衛福部110年1月20日之相關函釋，核有縱放及包庇A安置機構人員不當對待之情，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違失情節至為顯灼。至本院調查後，迄至111年7月6日，亦僅對其中2名行為人及林○○進行裁罰，顯未督促所屬完成裁罰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 109年9月8日，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G就甲男事件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即派員至A安置機構訪視37名兒少。109年10月8日，臺東縣政府召開臺東縣兒少安置機構特殊事件專案督導會議時，於「機構清查訪視情形」中除記載甲男、乙男事件外，另載有4名兒少遭A安置機構沈○○生輔員、陳○○助理生輔員、唐○○保育人員等工作人員體罰、不當對待，陳淑蘭以主席身分提出結論略以，林主任應不能再回任機構主任職務；另外依相關規定林○○必須搬離原住宿之房間，如有違反，機構將有相關行政責任，未再對A安置機構有任何裁罰。

### 迄110年5月4日，處長陳淑蘭以主席身分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針對5名兒少丙、丁、戊、己、庚遭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陳○○、陳○○、李○○、唐○○、沈○○、A1等6名體罰等不當對待，雖已完成裁罰前所應遵守程序，竟僅決議略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且前主任涉犯猥褻園生業經起訴，故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命其於6個月內限期改善等語，而未對相關工作人員不當管教行為進行調查及究責，顯違反兒少權法規定而有裁量怠惰情事。

### 茲就丙、丁、戊、己、庚之通報內容摘要如下：

#### 丙女（102年2月生）

1. 丙女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 **編號** | **時間** | **事件** |
| --- | --- | --- |
|  | 109年9月14日19時 | 丙女告知縣府張○○社工拇指結痂是因為被保育老師管教。 |
|  | 109年9月15日9時30分 | 張○○社工去電機構組長，組長再次詢問丙女確有此事。 |
|  | 109年9月15日9時46分 | 張○○社工進行通報。 |
| 調查報告記載：  丙女遭機構常態性不當管教，每位保育員都會體罰，陳○○最嚴重，其次為陳○○、李○○。  屬情緒性施虐，無規例可循之管教。  9月某日晚上丙女吃飯太慢被陳○○以棍棒揮打臀部多下，因過於疼痛，丙女直覺以手護住，致其小拇指流血。  合理推測機構對院童施壓或勸導，要求機構童不可對外講述其管理方式，並將體罰合理化。 |
|  | 109年9月16日 | 社工劉○○到校訪視，王姓學務主任表示，A安置機構孩子有些壓抑，機構平日要求安置童罰寫心經到凌晨致精神不濟。也曾看到機構社工到校處理孩子在校行為，在眾老師面前與孩子非理性互罵。 |
|  | 109年10月13日 | 丙女告知主責社工不當管教事件後，表示非常擔心會被知道，可能會讓自己處境不測，期待能離開機構。與主管討論，為確保丙女權益及人身安全，移至寄養家庭。 |
|  | 109年10月14日 | 轉移安置處所（手足之寄養家庭） |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 丁男（99年1月生）

1. 丁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 **編號** | **時間** | **事件** |
| --- | --- | --- |
|  | 109年9月23日10時30分至11時20分 | 石○○社工到校訪視。  丁男表示若其調皮犯錯或未做好機構規範，就會被機構老師打罵，最常會處罰園生是唐○○老師（教保員），曾被唐○○老師持衣櫃吊衣架之鋁架、木掃把責打丁男手及屁股多下，最多甚至打到80下，若較多下就會分兩次打，中間暫停責打時，丁男會一直用手摩擦屁股降低疼痛感。國小2-3年級時曾被打到屁股瘀青。  處罰方式還有罰半蹲、拱橋，大多至少超過30分鐘，丁男與另一名園生曾被體罰到身體一直發抖及哭泣。  另一名教保員沈○○也會用愛的小手打丁男及其他園生的手和屁股。  因擔心害怕縣府社工知道其被機構責打之事曝光後會介入處理，其回到機構會再被處罰，所以不敢告訴本府社工。 |
|  | 109年9月24日9時30分 |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石○○通報。 |
|  | 109年10月13日 | 到校訪視，告知丁男轉換安置照顧處所。 |
|  | 109年10月14日 | 結束安置並轉換安置照顧處所（親屬家）。 |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 戊男（98年4月生）

1. 戊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 **編號** | **時間** | **事件** |
| --- | --- | --- |
|  | 107年8月20日 | 桃園家防中心轉介，因案母無力照顧。 |
|  | 109年1月21日 | 結束安置，依法後追1年。 |
|  | 109年10月7日14時 | 社工張○○到校訪視，進行通報。  說明機構管教方式，晚上12點沒睡覺要被罰半蹲或鞭打屁股30下。逃離機構或沒告知老師就出去玩，打屁股250-300下。犯錯輕微打10下或50下，打人是沈○○老師。講嚴重髒話10下，不嚴重5下。  看到其他園生晚餐說話比較大聲，餐後被鞭打9下將晚餐吐出來。  曾看到乙男因抽煙喝酒被A1媽打。 |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 己男（97年3月生）

1. 己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 **編號** | **時間** | **事件** |
| --- | --- | --- |
|  | 109年9月16日15時至16時 | 胡○○社工到校與案主訪談。  因沒做好機構規定的事或沒寫功課被打，用木板、愛的小手、掃把棍打。最嚴重一次被沈○○用木板打屁股30幾下瘀青，我不敢跟學校老師、家人說。也曾被主任抓去四樓大禮堂關起來罰寫心經。  己男曾向主任、老師反應，不是說有兒少法嗎？為何你們隨便打小孩？主任曾回答：那只是保護乖巧、懂事的小孩。  己男表示是否可以轉回花蓮機構，在這裡很不快樂，阿婆年紀很大，在花蓮才能常回家看阿婆。 |
|  | 109年9月16日17時 | 告知花蓮主責社工。 |
|  | 109年9月17日 | 社會處胡○○社工進行通報。 |
|  | 109年9月30日 | 主責社工告知10月8日縣府會邀請老師討論相關事宜會函文花蓮縣府做後續處置。 |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 庚男（92年2月生）

1. 庚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 **編號** | **時間** | **事件** |
| --- | --- | --- |
|  | 109年9月3日 | 司法安置結束，後追1年。 |
|  | 109年11月27日 | 機構告知庚男已離開機構 |
|  | 109年11月27日 | A安置機構社工莊○○通報。  選擇告知這件事，因為很不諒解A1社工一直想要他去害主任，他就覺得很不開心。  A1會在大家下班後在社工室或無人地方捏奶頭（捏到瘀青），或罰伏地挺身，次數太多。最後一次是109年8月20日。  109年11月26日放學後至機構告知莊社工此事件。  案父及庚男均不願意提告及追究。 |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 111年5月20日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召開「臺東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審查會議」，始在副處長代理處長主持會議之下，針對A1、林○○及陳○○生輔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罰如下表所示。

1. 臺東縣政府對A安置機構至111年7月6日前之裁罰情形

|  |  |
| --- | --- |
| **裁罰對象** | **裁罰內容** |
| 林○○ | 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3年。 |
| 陳○○ | 罰鍰6萬元、公布姓名、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1年。 |
| A1 | 罰鍰6萬元、公布姓名、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3年。 |

資料來源：依本院111年7月6日本院召開視訊會議時，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之表格整理，故採計至111年7月6日。

### 111年7月6日本院召開視訊會議時，臺東縣政府依本院所詢而繪整之表格，亦僅表示裁罰A1、林○○及陳○○，對陳○○、李○○、唐○○、沈○○等工作人員，將繼續調查等語，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對於轄內機構工作人員不法行為，顯未督促所屬儘速裁罰、追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之違失情形。

### 本院進一步認為：

#### 衛生福利部已於110年1月20日函釋各地方社政主管單位，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身心虐待，應依CRC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而依該函意旨，即在避免過去社政主管機關囿於：①考量受虐情節是否嚴重、②施暴行為是否反覆實施、③造成兒少身心傷害程度等事由，致實務經評估未予處罰，與外界期待產生落差。復根據CRC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7段：「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無論多麼輕微，均不可接受」，則衛生福利部該函為符合公約意旨，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身心虐待，實指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且不論多麼輕微，均屬之。此外，兒童權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21段，也表明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涵蓋精神暴力。

#### 復按兒少權法對於機構內兒童遭受身心傷害時，係採併罰方式，即就機構本身，應依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第107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進行裁罰。另於不法行為人為機構內工作人員時，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規定、第81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二、有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97條規定：「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進行裁罰。

#### 本案110年5月4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職員已完成疑遭不當對待兒少之通報訪視，並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於開會前分別於110年3月29日令A1到場陳述意見；110年3月30日令陳○○、陳○○到場陳述意見；110年3月31日令李○○、唐○○到場陳述意見；110年4月1日令沈○○到場陳述意見，並於本次會議中檢附相關通報及陳述意見紀錄，於裁罰前所應遵守程序顯已完備，然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卻在社會處處長主持之下僅決議對機構裁罰，顯已悖於CRC精神及兒少權法分別對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而有裁量怠惰。

#### 經詳細檢視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紀錄，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仍有怠於執行職務，而使臺東縣政府未能對證據已顯充足之不法行為人裁罰、追究，顯屬情節重大之違失：

##### 根據前述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0日函釋，既已放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身心虐待之規定，丙女、丁男甚至因揭露機構不當管教，深感不安，故由縣府社工轉移安置處所，則機構工作人員之管教模式，縱未經其指述之人承認屬體罰，依衛福部函釋及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21段，仍屬精神暴力而構成身心虐待，僅轉移丙、丁安置處所，實不足以使不法行為人反省警惕，然而社會處處長主持之會議，竟僅決議對機構裁罰，顯係恣意忽略對不法行為人裁罰，已嚴重悖離兒少權法保障兒少權益之立法目的。

##### 另依通報及陳述意見紀錄所載：

###### 109年9月某日晚上，丙女吃飯太慢被陳○○以棍棒揮打臀部多下，因過於疼痛，丙女直覺以手護住，致其小拇指流血，並有受傷結痂疤痕照片，陳○○雖未承認，但卻自承於109年5至6月曾對丙女打臀部兩下至臀部紅腫上藥，顯已自承對丙女體罰。2人供述互相比對後，丙女確有遭陳○○體罰。

###### 沈○○部分：

丁男表示沈○○會以愛的小手打案主手及屁股，有時打10下、20下，甚至到80下，若較多下會分2次打等語，沈○○表示絕沒有超過80下，如果超過20下，就會中間停一下，顯已自承曾對丁男體罰。

戊男，沈○○表示雖沒有罰過案主半蹲，但是有用風箏桿或愛的小手打臀部，約有打過3或4次，約打20下左右，造成戊男臀部紅腫，顯已自承曾對戊男體罰。

己男表示半年前因不遵守規定被沈○○用木板打屁股30幾下直到瘀青，沈○○表示109年未打過己男，但於其國小4年級時打過案主幾次，每次不會超過20下，顯已自承曾對己男體罰。

##### 是以，綜合通報紀錄及行為人陳述意見紀錄所載，部分不法行為人之事證資料已然明確。既經機關查證屬實，則陳淑蘭未對事證已顯充足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追究，實有重大違失。

#### 復據本院111年4月20日詢問時，社會處處長表示：「（問：110年9月24日對A安置機構的12萬元罰鍰，是否包含此等人不當體罰？）社會處處長答：是包括。」等語，足徵其將涉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更何況，社會處處長於110年9月14日也曾表明，不管怎樣，林○○還是有打人，依法就是不能繼續當機構主任等語，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輕縱A安置機構中不當對待之不法行為人，未對其等裁罰、究責，顯有違失。

#### 至於111年5月20日由副處長代理處長主持「臺東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審查會議」亦僅針對A1、林○○及陳○○生輔員進行裁罰，於本院111年7月6日召開視訊會議時，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亦僅以書面表示裁罰A1、林○○及陳○○，對陳○○、李○○、唐○○、沈○○等工作人員，將繼續調查等語，由此足徵處長陳淑蘭對於轄內機構工作人員不法行為，顯未督促所屬儘速裁罰、追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況且，己男為97年3月生，於國小4年級時約為10歲，推估其遭沈○○體罰為107年間，迄111年恐已罹於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之裁處權3年時效，臺東縣政府對不法行為人之裁罰權限，將隨其裁量怠惰逐漸罹於時效，各涉嫌不法行為人得繼續任職兒少福利機構，實不可取。

### 綜上，甲男事件於109年9月8日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派員至A安置機構清查。然於110年5月4日召開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在5名遭不當對待兒少已完成通報及訪視，及6名機構工作人員已陳述意見後，在該處處長陳淑蘭主持之下，竟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6名工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不僅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也牴觸CRC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暴力樣態之認定，及衛福部110年1月20日之相關函釋，核有縱放及包庇A安置機構人員不當對待之情，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違失情節至為顯灼。至本院調查後，迄至111年7月6日，亦僅對其中2名行為人及林○○進行裁罰，顯未督促所屬完成裁罰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 **A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工作人員不當體罰後，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卻僅上幾堂課就改善完成，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本院調查認為，該機構不當管教文化，係源自於認同林○○恩威並施之矯正行為模式，然該方式即透過賞罰機制來規訓園生，形塑出如少年矯正機構倚賴體罰作為合理化管教手段之管理文化。復因林○○管理權力過大，又涉及合理化侵犯行為，在缺乏自律監督下產生權勢性侵議題。衛福部應督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研議如何強化機構評鑑制度加強監督力道，提升機構照顧人員對性暴力議題之認知及專業自律能力。**

### 如何提升性侵害案件中相關專業人員之敏感度，向來是本院所重視的議題。例如本院近期111教正0008、111社正0003、111社正0006等糾正案文，分別略以：①檢舉內容述及之甲生行為創傷跡象洵無敏感度[[2]](#footnote-2)、②未進一步蒐集更多資訊，即認定無性侵害之事實[[3]](#footnote-3)、③勸慰過程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已有不足[[4]](#footnote-4)等語，認定行政機關內專業人員未具敏感度而未能發覺被害人有受害事實，經本院認屬重大違失時，對行政機關進行糾正必要。

###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認為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後，相關限期改善措施已完成，其改善情形如下：

#### 外部訓練課程（略）

#### 家園辦理訓練課程：

##### 機構人員：

###### 家園在職訓練男生人數3名、女生人數14名，總人數17名。

###### 課程：

| 日期 | 課程 | 講師 |
| --- | --- | --- |
| 110年10月4日 | 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實務經驗分享 | 蘇○○ |
| 110年10月5日 | 兒少保護評估與機構霸凌、性侵害防制措施 | 陳○○ |
| 110年10月26日 | 了解特殊兒少照顧議題及正向教養與陪伴 | 彭○○ |
| 110年11月16日 | 安置服務中的團隊協力合作如何發揮正向影響力、  安置團隊形成、衝突解決、動力與凝聚力 | 李○○ |
| 110年11月23日 | 兒童少年自主生活能力培力實務分享 | 李○○ |

##### 機構園生

###### 兒童組：男生人數7名、女生人數5名，總人數12名。

###### 青少年組：男生人數9名、女生人數10名，總人數19名。

###### 課程：

|  |  |  |
| --- | --- | --- |
| 日期 | 課程 | 講師 |
| 110年10月23日 | 性侵害自我保護與反霸凌教育（青少年組） | 陳○○ |
| 110年10月23日 | 性侵害自我保護與反霸凌教育（兒童組） | 陳○○ |

#### 外聘督導課程：

|  |  |
| --- | --- |
| 日期 | 課程名稱 |
| 110年10月27日 | NLP課程：工作人員情緒抒發 |
| 110年11月18日 | NLP課程：工作人員情緒抒發 |
| 110年11月19日 | NLP課程：工作人員情緒抒發 |
| 110年12月7日 | 自立個案討論 |
| 110年12月14日 | 自立狀況探討 |
| 110年12月20日 | 自立個案討論 |

### 然查，除前已述及甲至庚外，就A1不當對待尚有下表情形：

1. A1社工對園生不當對待情形

| **編號** | **通報日期** | **個案姓名** | **臺東縣政府彙整調查情形** | **檢舉函所載情形** | **臺東縣政府提供後續處遇**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109/11/27 | 庚男 | 有不當管教情事 | 被做拱橋脫衣服供其撫摸、脫衣服捏奶頭被捏到黑青 | 因施虐者業離院，業無再受暴之虞，由院方持續輔導。 | A安置機構社工通報 |
|  | 109/11/30 | 辛男 | 有不當管教情事 | 捏奶頭到黑青、被要求做拱橋 | 因施虐者業離院，業無再受暴之虞，由院方持續輔導。 | 臺東地院安置個案  黃○○少年調查保護官通報 |
|  | 109/12/2 | 壬男 | 有不當管教情事 | 捏奶頭到黑青、被要求做拱橋 | 因施虐者業離院，業無再受暴之虞，由院方持續輔導。 | 花蓮地院安置個案  A安置機構社工通報  A安置機構提供申訴錄音 |
|  | 109/12/2 | 癸男 | 有不當管教情事 | - | 案主未受不當對待，且相對人已遭解職，案主無再遭不當對待疑慮，故不開案提供後續服務。 | A安置機構社工通報  A安置機構提供申訴錄音 |
|  | 109/12/2 | 子男 | 有不當管教情事 | 捏奶頭到黑青、被要求做拱橋撫摸 | 因施虐者業離院，業無再受暴之虞，由院方持續輔導。 | 屏東地院安置個案  A安置機構社工通報  A安置機構提供申訴錄音 |
|  | 109/12/2 | 丑男 | 有不當管教情事 | 捏奶頭到黑青 | 因施虐者業離院，業無再受暴之虞，由院方持續輔導。 | 花蓮縣府安置個案。  A安置機構社工通報  A安置機構提供申訴錄音 |
|  | 110/2/26 | 寅女 | 有性騷擾情事 | 1.在少年面前被強迫解開胸罩被取笑胸部小  2.被當眾解開胸罩的女童、說是因為女生有穿胸罩比較不好捏奶頭 | 本案為臺東縣政府處遇中個案，由臺東縣政府持續處遇及輔導，另案母提起性騷擾告訴。 | 被告林○○陳述A1不當對待個案，地院書記官戴○○通報 |
|  | 110/3/26 | 卯女 | 有性騷擾情事 | 1.少年面前被取笑胸部小、飛機場  2.當眾取笑胸部小的女童 | 本案為花蓮縣安置個案，函知花蓮縣續處。 |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劉○○通報。 |
|  | 110/3/31 | 辰女 | 有性騷擾情事 | - | 本案為花蓮縣安置個案，函知花蓮縣續處。 |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石○○通報 |
|  | 110/2/25 | 巳男 | 有性霸凌情事 | 捏奶頭到黑青、被要求做拱橋 | 臺東縣政府以不提告作業程序函送臺東縣警局辦理。  另提供開案處遇服務，以提供司法、自我保護等相關處遇。 | 臺南地院安置個案。  被告林○○陳述A1不當對待個案，地院書記官戴○○通報。  A安置機構社工表示110年3月10日有與案主會談，詢問案主有無對嫌疑人提告並告知案主不論提告與否本件都必須進入司法程序。 |
|  |  | 午男 |  | 被捏奶頭到黑青、脫衣撫摸 |  | 110年2月28日機構人員帶隊至美麗灣戲水溺斃 |
|  |  | 未男 |  | 被捏奶頭 |  | 花蓮縣府安置個案 |
|  |  | 申男 |  | 被捏奶頭到黑青、被要求做拱橋 |  |  |
|  |  | 酉男 |  | 被捏奶頭 |  | 花蓮地院安置個案 |

註：編號11-14為檢舉函所載而臺東縣政府未處理之個案。  
檢舉函為匿名檢舉。

### 是以綜合甲男至酉男所遭遇之不當對待行為，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除林○○涉及性侵害犯罪外，尚有以半蹲、捏奶頭、做拱橋、做伏地挺身、做仰臥起坐、安排於獨立隔離房（係有獨立衛浴設備之套房規格）休憩、呼巴掌、將鑰匙摔在個案頭上、打屁股、打手心等方式作為處罰，實已牴觸CRC第19條、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惟本院於111年3月10日至A安置機構履勘時與工作人員訪談時，工作人員表示：「像剛剛捏奶頭事件，對大男生來說，可能比較像是buddy buddy感覺」然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長於本院詢問時卻表示：「現在機構已經改善，已經恢復了……」云云，本院認為，就機構園生教養方式，應如何符合CRC等規定，是否確有因上述課程內化成為工作人員管理核心內涵，足堪懷疑。

### 另外，多名工作人員對於林○○的做事風格，仍有相當多讚揚：「他也會跟我分享一些專業處遇，跟孩子互動模式，是不是可以修正改變的，從他身上真的學到蠻多的，包含專業上、非專業的，還有口語表達，在台上說話這些東西，其是真的學到很多。發生事情之後，一開始也覺得：『真的假的？』因為到現在我也不確定調查的怎麼樣，不會影響工作情緒，就是把孩子照顧好就好了。」、「這個主任是法律專業，也學過社工領域，所以他知道安置體系有哪些資源可以做運用，我也很佩服他找資源這一點。在教導孩子方面，成長最多是我們第一次接觸非行少年，其實經驗都來自於林主任，他怎麼帶，怎麼讓我看到成效，那我覺得他真的很成功帶出幾個孩子，才覺得他這種帶法是可以的。」、「他對孩子恩威並施部分，我覺得他給我們看到比較正向的。至於四樓私下的生活起居，我真的不清楚。孩子會跟我們分享說主任帶他們出去的相處過程，他會教孩子說，看到地上垃圾要檢、扶老奶奶過街這些之類的，孩子都會跟我們分享，在這個過程中，我才覺得說，跟非行少年要怎麼相處。有段時間，我很努力學習。」本院認為，恩威並施就是透過賞罰機制來規訓園生，就處罰部分，顯然該機構體制文化已然有嚴重倚賴體罰作為管理方式之傾向，如何重視並解決此一問題，主管機關實應嚴加監督。

### 至於在提供獎賞或恩惠機制上，也有特別應注意問題：

#### 根據學者洪文惠引用國外文獻，回顧性浸潤（sexual grooming）的研究後，指出最常見用以合理化侵犯模式的行為有：

##### 持續多次肢體接觸，例如搔癢、激烈比腕力、遊戲行為的碰觸（例如手伸進去褲袋）

##### 試圖利用額外時間接觸兒少。

##### 鎖定某一個年齡層和性別的兒少。

##### 試圖在機構外跟兒少見面。

##### 贈禮、特別對待等小惠[[5]](#footnote-5)。

#### 澳洲政府皇家調查委員會期末報告第6卷：「使機構兒童安全（Making institutions child safe）」提及：

「兒童性暴力的風險因不同類型機構而異。根據案例研析、私人訪談與研究，有一些機構文化、工作和環境風險因子，可能使機構發生兒童性暴力，例如：

##### 領導者未能理解或提高對兒童性暴力的認識

##### 將機構的聲譽置於兒童需求之上

##### 未能識別性化及性浸潤行為

##### 允許犯罪者處於權威地位去控制或影響他人

##### 無效的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序

##### 在獨立或無人監管的私人場所接觸兒童。[[6]](#footnote-6)」

#### 本院履勘時詢問A安置機構社工：「（問：他帶過學生去外面過夜，孩子會怎麼跟你們說？）答：他就是帶孩子出公差，孩子是他樓上帶著的，他就帶出去。基本上都是出公差。」故林○○帶孩子出公差過夜，在4樓林○○寢室旁的隔離房獨居等，均是增加與孩子獨處機會，加之甲男於本院作證時稱：「（問：去隔離房待遇好嗎？）答：林主任覺得帶在他身邊，我們比較穩定，而且有飲料、零食可以吃、有電視看，也會放手機給我們用，要我們不要給生輔老師知道就好。（問：生輔老師有問在上面幹嘛？）答：主任說不能講，會要求我們要編理由。主任連出去也會要求我們編理由跟老師講。要讓老師知道他是好好先生。」等語，林○○透過給予禮物、恩惠讓園生願意住於獨居的隔離房，然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也未發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後果，單純僅認為：「事後的話，我們有調整，風格不會跟他一樣，不會讓老師再一對一帶孩子去過夜」等語，僅認知未來不能再讓工作人員單獨與園生出差過夜，似對性暴力相關議題並無深刻瞭解。林○○身為機構主任，處於權威地位，導致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其信任有加，本院諮詢專家C也認為：「在社工的工作領域，如果社工自己不夠堅定，就可能會崇拜像林○○這樣的人，會去追隨他。」等語，故本院認為，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2條規定：「在職訓練每年至少18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該機構人員普遍對性暴力發生緣由、風險因子不瞭解、敏感度不高，本案性暴力犯罪所衍生相關議題，絕非前述幾堂課就可以理解改善，而有特別課題是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需瞭解、改善之處，以兼顧實務所需，顯然主管機關在處理A安置機構之限期改善部分，欠缺策略性積極作為，未善盡機關督導責任。

### 綜上，A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工作人員不當體罰後，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卻僅上幾堂課就改善完成，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本院調查認為，該機構不當管教文化，係源自於認同林○○恩威並施之矯正行為模式，然該方式即透過賞罰機制來規訓園生，形塑出如少年矯正機構倚賴體罰作為合理化管教手段之管理文化。復因林○○管理權力過大，又涉及合理化侵犯行為，在缺乏自律監督下產生權勢性侵議題。衛福部應督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研議如何強化機構評鑑制度加強監督力道，提升機構照顧人員對性暴力議題之認知及專業自律能力。

## **保障兒少完整表達意見之權利係CRC四大核心原則之一，也是健全兒少人格發展重要的途徑。本案甲男、乙男在機構內遇到性侵害後均無法透過內部有效申訴管道發聲，其中乙男更遭遇向警察機關申訴（提告）後又撤回告訴的困境**；**此外丙女、丁男向社工申訴遭不當對待後，擔心遭到報復也只能轉移安置機構，顯然安置機構內部申訴管道未能暢通，實已嚴重違反CRC保障表意權之基本權利。司法院及衛福部實應依CRC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6、17點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7]](#footnote-7)（下稱NHRC）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落實現行安置機構兒少申訴管道。臺東縣政府並應督促A安置機構申訴機制之運作現況，落實兒少表意權之維護。另就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2項少年免除安置之聲請權，如何落實CRC表意權，司法院應予研議與檢討改進。**

### CRC第2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第3條規定：「（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3項）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第6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第12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保障兒少完整表達意見之權利係CRC四大核心原則之一。

### 雖依據CRC第1條規定，原則上兒童指未滿18歲為成年，但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21歲為止。所以國家機關對於安置機構之監督、管理，即不因受司法安置之兒少已滿18歲即異其處理。因此，本案甲男於揭露事件當時，雖已滿18歲，但其需保護性與安置機構的園生尚無明顯差異，本於少年事件彈性、多元處理需求，以及政府監督機構方法的一致性，本院認為，仍應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是以，本案引發問題在於，為何甲男揭露受害事件後，會如此周折；乙男揭露後又撤回告訴，權責機關究應如何看待此一問題，以及如何以此為鑑。後述調查意見，將說明DARVO反應以及體制背叛等問題，會阻礙受不當對待的兒少發聲機會，則如何保障兒少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之表意權，將是以下首要討論核心。

### 澳洲政府皇家調查委員會2017年[[8]](#footnote-8)提交期末報告第6卷：「使機構兒童安全（Making institutions child safe）」也提到機構未重視兒童最佳利益，將使得機構對兒虐發生時反應不佳[[9]](#footnote-9)：

#### 兒童安全和兒童最佳利益必須是所有兒童機構運作的宗旨與核心。許多被調查機構都未重視兒童最佳利益。聽說一些領導者沒有因為他們機構未能保護兒童免受性虐待而承擔責任。一些領導人認為他們的主要職責是維護機構聲譽，以及保護被指控的人或其他參與的成年人，而沒有意識到這對孩子們的影響。在案例研究中，不良做法很明顯，例如不完善治理架構、未記錄和報告投訴內容，低估投訴的嚴重性[[10]](#footnote-10)。

#### 對機構環境中的兒童性虐待缺乏瞭解，尤其是對兒童性犯罪者的誤解。對犯罪者的矯飾行為也缺乏理解。人們傾向於相信成年人而不是孩子，並且害怕當錯誤指控某人對兒童進行性虐待，會被報復。案例研究顯示，虐待事件被通報後行為人會加以否認，而且比孩子更容易被相信。上述因素都會導致機構對發生兒虐時反應不佳[[11]](#footnote-11)。

### 2017年11月24日獨立國際兒權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提出「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其中第16、第17點：「委員會讚賞並注意到在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以及少年司法領域事項，皆有提供兒少申訴機會的資訊。」、「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家長或NGO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因此，各政府機關有義務建立有效兒少申訴管道，以落實CRC兒少表意權維護。此外，2022年4月NHRC對於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12]](#footnote-12)第24點：「NHRC函詢衛福部兒少安置機構的申訴案件統計數據發現，依該部社家署2020年調查，117家兒少安置機構中，37家無任何申訴案件。法務部矯正署所轄之矯正學校和少觀所，每個單位之申訴案件量每年均未達5件。根據NHRC於2021年NPM訪視發現，機構兒少對於意見箱及各種申訴管道並未積極使用，一方面意見箱設置有隱蔽性不足、隱私安全等疑慮，另一方面申訴流程複雜，或不信任機構，導致近年皆無申訴受理件數。」故NHRC建議：「應依NPM精神，實際訪查該37家安置機構沒有申訴或建議案的原因。NHRC也建議兒少機構能重新規劃意見箱至隱蔽處，讓兒少能安心申訴或反映意見，同時機構也應改善申訴流程之友善度，以增加兒少使用意願。」兒少安置機構之申訴管道是否通暢，實已為我國政府機關應特別重視課題[[13]](#footnote-13)。

### 根據聯繫辦法第51條規定：「（第1項）少年法院應與安置輔導處所訂定協議書……（第2項）少年法院簽訂協議書時，應注意安置輔導處所之內部管理是否健全、管教方式是否適當及有無建立申訴管道等事項。」司法院提供「○○法院交付執行安置輔導保護處分協議書（參考範本）」也要求法院應瞭解機構中申訴管道，此均為落實兒少申訴之權益。本案受司法安置甲男、乙男在揭露性侵害時，雖然均已滿18歲，但均仍為A安置機構的園生，如果A安置機構能夠設置良好申訴管道，主管機關能有效監督，維護園生發聲權益，落實兒少表意權維護，本案實不應該發生甲男究應跟誰申訴、能跟誰申訴、跟誰申訴才有效的困境；乙男也不應發生申訴（提告）後撤回告訴的困境。而且丙女、丁男也因為告訴社工遭不當對待，擔心遭到報復而只能轉移安置機構，顯然安置機構內部申訴管道未能暢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於本院詢問時，告知本院在機構張貼縣府的1999申訴專線，並設置意見箱等語，惟申訴管道如僅是單純擺設，尚難認定為維護兒童表意權及最佳利益之方式，如何細緻化處理兒童申訴管道，主管機關須檢討改進。

### 另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前項執行已逾2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本案甲男免除安置聲請人，竟為A安置機構，林○○也曾允諾會幫甲男聲請，甲男與本院作證時表示：「（問：所有人都很怕主任？）答：會，他掌握我們權力，我們能不能走（按：指能否離開安置機構）。」而且裁定免除安置理由也與甲男揭露、申訴內容無關。本院實無從理解何以法條運作結果，在本案中竟是如此呈現，甲男為何不是自己聲請免除安置？固然司法安置少年想免除安置的理由眾多，但不論理由為何，皆應使其能對機構工作人員、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保護官無拘無束地自由溝通，也唯有如此，當少年真正遭受不當對待時，他才有勇氣發聲，少年也才能確認誰願意協助少年，成為機構中的吹哨者。且本項規定「檢具事證」似指須以書面聲請，在少年為聲請人時，似屬過苛門檻，則司法安置下兒少的申訴與請求權，如何保障兒少發聲權益，現行制度仍有保障不足之處。

### 綜上，保障兒少完整表達意見之權利係CRC四大核心原則之一，也是健全兒少人格發展重要的途徑。本案甲男、乙男在機構內遇到性侵害後均無法透過內部有效申訴管道發聲，其中乙男更遭遇向警察機關申訴（提告）後又撤回告訴的困境；此外丙女、丁男向社工申訴遭不當對待後，擔心遭到報復也只能轉移安置機構，顯然安置機構內部申訴管道未能暢通，實已嚴重違反CRC保障表意權之基本權利。司法院及衛福部實應依CRC第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6、17點以及NHRC對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落實現行安置機構兒少申訴管道。臺東縣政府並應督促A安置機構申訴機制之運作現況，落實兒少表意權之維護。另就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2項少年免除安置之聲請權，如何落實CRC表意權，司法院應予研議與檢討改進。

## **性侵害的行為人如何透過「DARVO」反應來對應被害人指控，在國外已倡議超過20年，為著名學者Jennifer Joy Freyd重要理論之一。DARVO係指「否認-攻擊-翻轉受害者和罪犯角色」的英文縮稱，為性侵害行為人可採行之有效策略。經本院調查發現，本案行為人於甲男揭露遭性侵害之初，包含前述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外，許多機構工作人員及園生，認為司法安置兒少易有說謊之偏差行為特質，且較認同林○○，較傾向相信行為人之說詞，此與學者研究行為人使用DARVO策略所欲造成甲男說謊及誣陷其入罪之現象，有相當程度相似性，致易形成檢討或責備受害人(甲男)效應。故為提升潛在兒少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並加強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敏感性，除現行於社政及司法機關廣為運用之創傷知情輔導手法外，亦請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研議及評估DARVO理論運用於檢視兒少安置機構中依附關係背叛及辨識兒童性侵害之效用，透過教育訓練提升相關認知，明白安置機構兒少易因與照顧者及機構之間的依附關係，為避免承受關係背叛及行為人DARVO反應產生責備受害人效應，致阻礙其揭露性侵害之事實，從而能協助其積極尋求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建議本案為鑑，檢討改進。**

### 經檢閱本案卷證發現，在本案甲男事件被揭露時，包含A安置機構人員、園生、法官、觀護人等諸多利害關係人，傾向相信行為人是因甲男說謊而被誣陷的：

#### 洪幸前主任調查保護官110年2月22日廉政官訊問筆錄：「後來因為林○○哭哭啼啼的說他被冤枉，我認識他很多年，覺得他是一個很正派的人，所以當他被冤枉的時候，以我長輩立場覺得心疼，他算是我認識十幾年的小朋友，他一直很認真。」、「G後來通報林○○性侵案件，林○○才會打電話給我，哭說你們可以這樣對待我，我對少年付出那麼多，我那時候才知道他被通報。」、「我帶甲男到另一間辦公室，裡面有社工A1及一名男性職員，我請他們離開，獨自在辦公室內與甲男晤談，我問甲男發生甚麼情況，甲男說他被林○○K，我問甲男被K哪裡，甲男讓我看他脖子上的傷痕，甲男說是他與林○○主任打架，甲男畏畏縮縮又裝哭，……甲男跟我講得這些事情，我當下覺得可信度不高」、「我相信林○○是不會性侵少年的人」、「大家都認為林○○受到冤枉，是被少年亂指控，大家都想幫他。」

#### 侯弘偉法官提供本院之陳述意見文字稿：「林○○在109年8月26日晚上G回去後，就跟我說A1有跟他說甲男跟保護官講他亂講的，請求保護官不要通報，保護官有同意。林○○說這些話時，我很想問他說，○○○○○○○○○○○○○○○○○○○○○○○，但他當時情緒已經崩潰了，並一直堅稱自己是清白的，並說若是有對甲男怎麼樣，怎麼可能他們還會相處融洽，甚至在109年8月他們還一起去台北，8/24號回臺東甲男也有跟林○○聯絡，並詢問籃球球賽何時要比賽？109年9月8號A1告知林○○通報後，林○○整個崩潰，陸續還傳他跟甲男在8月25日的臉書對話紀錄跟當時雙方對話錄音給我，從對話記錄就知道109年8月25日白天就是林○○陪同甲男去租房子，而且林○○還幫他付押金並簽名，感覺彼此很熱絡，後來又看了林○○打的錄音檔逐字譯文，他們對話都集中在甲男根本不想被延長安置，想要離開○○，且林還答應他會幫他租好房子，我看完其實很震驚。」

#### 姜麗香法官提供本院之說明書：「庚男說出：通報後甲男慫恿家園的孩子出面指控家園主任，乙男禁不起利誘去警局指控家園主任，做完筆錄後很後悔，返回警局要求重做筆錄，警察不理他，要他日後檢察官傳喚作證時再跟檢察官說，甲男也有慫恿他，所以他知道這事。職告知，甲男說（○○○○○○）因為主任喝酒醉的關係。庚男聞言立即衝口而出，主任不會喝酒，反倒是甲男常常偷跑出去喝酒……。庚男當天說話時完全是直覺反應，不假思索直接脫口而出，而且對甲男的說法及甲男這個人，表現出極度的不屑、嗤之以鼻。」、「當天與庚男會談時，他曾講到甲男說謊、抽煙及偷跑出去喝酒等等，而且他認為甲男慫恿家園孩子出面指控家園主任的事以及經甲男慫恿指控家園主任的乙男希望能重做筆錄的想法，應該讓甲男性侵害案件的承辦人員知道，但他不得其法，希望職等能幫忙。」

#### 陳○○主任109年10月8日臺東縣兒少安置機構特殊事件專案督導會議之簡報：「甲男，年滿18歲，第一時間對社工組長表示，本事件是因為自己返家時和二伯父喝酒，在喝酒時，酒後亂說，並強調自己是亂說的，在社工組長面前哭著表示對不起主任，也哭著自述自己亂說。原主任停職前，有出示甲男承認自己是為了結束安置才亂說陷害主任的錄音檔。原主任停職前，有出示甲男表示自己若不安置就會被法官強迫去感化教育，自己無安置意願，喜歡抽菸、喝酒不想被社工、主任管的錄音檔。本事件機構在了解時，甲男皆哭著強調一切是自己為了不想被管、想要結束安置才亂說，故無通報問題」、「家園內部由代理主任陳○○、房○○、沈○○、陳○○、陳○○、蘇○○協助逐一內部個別會談全部園生，了解是否有遭主任不當對待之情事，調查結果無任何園生表達有遭到主任不當對待過，反而對主任都是滿滿的感謝，對原主任皆持正面評價，並因原主任遭無預警停職一個月，表達相當想念主任，覺得主任遭陷害，家園以安撫為主要處遇。」、「家園董事會表示在司法調查尚未釐清及判決確定前，不應單聽有強烈離園動機園生片面之詞就討論主任去留問題，在事實未確認前，司法判決有罪之前，停職或撤職皆會有違反勞基法的疑慮，同時認為事實未確認前，不該妄自猜測及議論，若司法日後還原主任清白，議論及猜測之人皆會有觸犯刑法妨害名譽及誹謗罪疑慮。」

#### H同學：

|  |
| --- |
| H：聽說你告主任？ |
| 甲男：你怎麼會知道？ |
| H：反正我就是知道 |
| H：為什麼要告……主任對你不好？ |
| H：還是你長大了，可以比較厲害 |
| 甲男：這個不是不好的問題。 |
| H：那我們被打，有去告過嗎？你自己想想。 |
| H：忘恩負義，你知道意思。 |
| 甲男：現在你想跟我說的意思是？ |
| 甲男：這個不是忘恩負義問題。 |
| H：那你說我聽。 |
| 甲男：機構本來就不能打人。 |
| 甲男：是保護我們地方，而且如果被打（按：指被家暴）去機構，我們還住機構又被打，那我們為何要去機構被打？ |
| H：如果你今天沒有做錯事，老師會懲罰嗎？ |
| H：那我們怎麼辦……我們被打有抱怨過一句話嗎？ |
| H：你自己也知道。 |
| 甲男：我有跟他說過，我錯我讓你打 |
| 甲男：現在是牽扯到機構不能發生的事 |
| 甲男：我不知道你聽誰說，現在事情我不能跟你講，這件事很嚴重，現在走司法程序不公開。 |
| H：好，你自己好好想想。 |
| 甲男：我現在不知道你跟我說這些。 |
| H：我只是覺得……你怎麼這麼傻…… |
| 甲男：你知道的事情，我不知道你知道什麼，反正我現在不懂你跟我說這些。 |
| H：人在福中要知福。 |
| H：自己好好想想……先這樣。 |
| 甲男：現在不是主任對我好不好問題 |
| 甲男：他對我做得事就是違法，違反我的意願。 |
| H：如果你真的覺得我冤枉你，你隨時可以來找我。 |

資料來源：檢察官偵查卷附甲男與H男LINE對話。

#### 小結：在甲男揭露被害事件之初，除調查意見一已述及的洪幸、侯弘偉法官、姜麗香法官，其立場是支持林○○外，根據本院前所取得資料可知，包含機構其他工作人員、庚男、H男都是偏袒林○○，因而質疑甲男。

### 透過國外學者研究DARVO反應之相關期刊論文，可適切說明在甲男揭露之後，本案犯罪嫌疑人林○○為何能使大多數機構工作人員、相關司法從業人員或園生均質疑甲男：

#### 林○○透過質疑甲男不想被安置才胡亂指控遭受性侵害，而誠如姜麗香法官不願意通報意見書所述：「在審判實務上，孩子說謊是司空見慣的事。孩子說謊或亂講的理由可能有千百種，而且其中有很多是我們想像不到的。本件少年即使不是為了免除安置而說謊，也有可能因為其他我們所不知道的理由而說謊，所以我們必須非常審慎」，所以司法安置少年容易說謊，可能是實務上普遍共識，所以林○○這種指控，對於接觸或處理司法安置事件的機構工作人員，或者相關司法人員，無疑是有相當說服力的。所以林○○否認事件發生後，攻擊甲男揭露內容，是在說謊，目的是為免除安置時，就是在攻擊甲男的人格特質、甲男有誠信問題。

#### 此外，林○○表達並透露與甲男互動仍屬友好時，會使訊息接收者傾向判斷甲男指控事件不存在。但甲男係遭受依附關係的背叛而有盲視背叛的防衛機制[[14]](#footnote-14)，故甲男在事件揭露之後，與林○○間仍保有一般行為舉止互動，而且所有性侵害事件中，「不應要求完美被害人」是所有面對性暴力被害者的專業人士所謹守之基本原則，故無論甲男於揭露後如何與林○○保持友好互動，從保護被害人觀點，相關司法或專業人員，都應該保持一定警覺。

#### 但是，當行為人主張無罪推定原則為自己辯護時，司法人員恐將出現內在價值衝突、矛盾，畢竟在傳統法學教育理念養成下，只能相信行為人在被判定有罪前，推定無罪，堅守無罪推定原則，將是應該抉擇方式，進而在被害人看不出來有受害的情況下，選擇去相信有DARVO反應的行為人。故而姜麗香法官在說明書提及「請貫徹無罪推定、被告有利不利事項都應注意刑事訴訟法上最重要的原理原則、人權標準。林○○有無甲男所指控的猥褻犯行，未經判決確定，真相如何尚未可知」、侯弘偉法官在陳述意見稿提及：「加上我們的訓練就是要無罪推定原則，因此我當時希望對於他到底有罪無罪，我也盡量保持客觀不評價」云云。但無罪推定原則畢竟不是無罪原則，有其適用範圍，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書第30點：「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理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行指控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不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不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其範圍亦應僅止於加害人受刑事罪行指控而被告地位形成之後，至多也僅能外延其範圍至其遭警察強制力逮捕後及行司法詢問時。故在加害人尚未受任何形式檢警介入前，加害人主張應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應指檢方需負舉證責任，而非指司法人員於責任通報階段即應維護加害人受無罪推定原則所保障。

#### 而且，由於性侵害犯罪大多是密室犯罪，除非有相關性侵害犯罪物證被保存，否則僅能透過加害人跟被害人的陳述，來進行判斷。所以在面對性侵害犯罪，如何讓被害人發聲應是重要議題，本院認為疑似性侵害犯罪於通報後，通過社政機關主管協助，有助於被害人發聲，至少本案中甲男是因通報後到了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才願意講出全部事件。此外在面對弱勢被害人時，即可在通報後，透過專業人士之司法詢問技術，來確保被害人願意揭露事件真相，併予說明。

### 根據國外近期相關研究，就DARVO反應，尚未實證得出與真正犯罪的關聯，亦即是否無辜者也會透過DARVO來為自己辯護，但從犯罪預防角度，或者是保護被害人立場，如何提升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與處理、協助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相關專業人員敏感度，本院認為有必要適度傳達此一國外研究結果所彰顯意義。

### 綜上，性侵害的行為人如何透過「DARVO」反應來對應被害人指控，在國外已倡議超過20年，為著名學者Jennifer Joy Freyd重要理論之一。DARVO係指「否認-攻擊-翻轉受害者和罪犯角色」的英文縮稱，為性侵害行為人可採行之有效策略。經本院調查發現，本案行為人於甲男揭露遭性侵害之初，包含前述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外，許多機構工作人員及園生，認為司法安置兒少易有說謊之偏差行為特質，較傾向相信行為人之說詞，此與學者研究行為人使用DARVO策略所欲造成甲男說謊及誣陷其入罪之現象，有相當程度相似性，致易形成檢討或責備受害人(甲男)效應。故為提升潛在兒少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並加強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敏感性，除現行於社政及司法機關廣為運用之創傷知情輔導手法外，亦請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研議及評估DARVO理論運用於檢視兒少安置機構中依附關係背叛及辨識兒童性侵害之效用，透過教育訓練提升相關認知，明白安置機構兒少易因與照顧者及機構之間的依附關係，為避免承受關係背叛及行為人DARVO反應產生責備受害人效應，致阻礙其揭露性侵害之事實，從而能協助其積極尋求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建議以本案為鑑，檢討改進。

## **根據國外學者研究，「體制背叛」會加劇性侵害被害人所受創傷，形成二度傷害，當個人失去對體制的信任，也可能會影響受害者通報和求助的意願。而本案被害人甲男為司法安置個案，卻無法於揭露性侵害之初取信於他人，甚而在遭行為人毆打後，依舊被司法人員忽略，或選擇沉默，另一名受害人乙男在揭露遭性騷擾離開機構後，處境也未獲較好改善，以整個司法安置體系觀察，對甲、乙男已形成一種體制背叛。顯示整體司法安置系統對收容少年產生體制背叛，實已不容忽視**，**尤其所受二度傷害，是否轉為成年後犯罪行為，亟需主管機關留意。然本案體制背叛的發生，係與司法安置所形塑法院、安置機構與社政主管機關之三方委託關係是否健全有關。經查實務上易因少年司法安置能量不足，作為寬恕安置機構不當對待兒少或豁免通報的理由，然此完全牴觸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司法院允宜借鑑本案，強化檢視現行兒少司法安置機構委託方式、涵蓋率及安置服務品質，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檢視機構管理文化，積極研議健全之司法安置機構模式，以強化司法安置少年與少年法院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之信賴關係，避免體制背叛效應發生。另應持續強化司法人員落實責任通報義務，以保障少年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利。**

### 除調查意見五提及加害人的DARVO反應後，與此相關之重要議題，即「體制背叛」（亦有譯為「機構背叛」）（Institutional Betrayal）：

#### 體制背叛，是指與機構產生依附關係之個人遭受違法行為時，機構未能提供防止或給予支持性回應[[15]](#footnote-15)。在Carly Smith與Jennifer Freyd研究中發現，雖然是不同案例，卻同樣是由一個被倚賴且強大的機構（包含學校、教堂、軍隊、政府），以某種方式去傷害那些仰賴它們來獲得安全和福祉的人，就是機構背叛[[16]](#footnote-16)，而須進一步探討。

#### 學者王麗容指出，在性暴力犯罪中，體制（機構）背叛是指，被害者原先所依賴的組織，對於自己被害事件的不作為、不當處置，或是機構本身人員就是加害者時，感受到被機構所「背叛」，會讓暴力事件的傷害更形急遽[[17]](#footnote-17)，體制背叛之所以嚴重，是因為組織或代表組織的人未能回應受害者的信任，因此使得受害者對於現實失去控制感，進而產生二度傷害，當個人失去對體制的信任，也可能會影響受害者通報和求助的意願[[18]](#footnote-18)。Jennifer也提到，體制背叛遠比性暴力的感受更為糟糕[[19]](#footnote-19)。

### 根據甲男跟乙男相關陳述，可以發現本案因為林○○的DARVO反應，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及司法人員洪幸、姜麗香法官等人，都選擇不相信甲男，以整個司法安置體系觀察，對甲、乙男形成一種體制背叛：

#### 甲男被林○○毆打後，A1因主任職權，以及洪幸不相信甲男，對甲男而言，整個司法安置體制形成一個體制背叛現象：

##### 109年8月24日晚間林○○與甲男發生爭執經過：

| 檔案名稱 | 內容（A為林○○、B為甲男） |
| --- | --- |
| 2020-08-24\_23時28分16秒  (錄音時間總計22分28秒） | （前略）  A：這邊簽名。  B：我還是不想簽這個東西。  A：不行，你為什麼不簽？這邊基本上就寫說，你講這件事情就是亂講或是什麼之類的，難道這也不能澄清嗎（對被害人咆哮），這也不能澄清嗎？我說不能澄清嗎（情緒激動），不能澄清是不是？  B：可是澄清不是用這個方式。  A：……我都不知道怎麼面對他了，你裝個可憐，裝個這樣子就好是不是？蛤，你以為裝個可憐，然後道個歉就好是不是（背景聲疑似毆打被害人及撞擊牆壁聲音），我跟你說我現在有一把刀子啊，我都控制不住我自己要殺人知道嗎？你知道嗎？蛤，你知不知道（背景聲疑似推被害人撞牆），〇〇〇你知不知道，如果我有一把刀子我一定會砍下去，你不知道這件多傷害我的名譽嗎？我叫你簽澄清你不願意嘛，為了說要給人家看，我只是保證說你不會再亂講翻供而已，你這個白眼狼，你這個人講話白紙那種亂講話態度誰不知道啊……  （中略）  A：那為什麼你不簽？為什麼不簽（大聲咆哮）？為什麼？蛤，為什麼不簽？為什麼啊？  B：有些東西不能亂簽。  A：對，就是因為有一些話（背景聲疑似林○○大力打被害人巴掌）不能亂講，○○○○○，有時候不能亂講知道嗎？我現在沒有拿刀子砍你，算是我對得起你了，不是不能亂簽，有些話是不能亂講的，你知道嗎？我現在我知道氣到想殺了你啊，你知道嗎？有些話（背景聲疑似林○○大力毆打被害人）不能亂講的啦，我氣到我有刀子我一定會砍死你啊……  （中略）  A：那紙拿過來。  B：紙我不知道在哪裡。  A：找啊，簽名也只有我們兩個人知道而已，這種事情我也不敢讓人家知道你懂嗎？懂嗎？這邊，白紙黑字（背景聲疑似雙方搶奪紙張的聲音）。  B：救命（邊跑邊喊），救命。  A：操你○○○。  B：救命啊。  A：○○○，救命勒，你到底是要怎麼樣？  B：救命啊，救命，救命啊，救命啊，救命啊，救命啊，救命啊。  A：你不用喊了，我們報警處理。  B：救命啊。  A：你不用喊了，老師上來了，我們報警處理。  B：救命啊。  A：不用喊了，我們回去了。  B：救命啊。  A：你要到警察局去是不是？不用喊了（雙方遠離錄音地點）。  B：救命啊。  （下略） |

資料來源：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勘驗林○○手機內錄音檔案之勘驗筆錄。

##### 洪幸前主任調查保護官110年2月22日廉政官訊問筆錄：「我帶甲男到另一間辦公室，裡面有社工A1及一名男性職員，我請他們離開，獨自在辦公室內與甲男晤談，我問甲男發生甚麼情況，甲男說他被林○○K，我問甲男被K哪裡，甲男讓我看他脖子上的傷痕，甲男說是他與林○○主任打架，甲男畏畏縮縮又裝哭……，甲男跟我講得這些事情，我當下覺得可信度不高。」、「我相信林○○是不會性侵少年的人」、「大家都認為林○○受到冤枉，是被少年亂指控，大家都想幫他。」

##### A1 109年12月1日上午檢察官訊問筆錄：

|  |
| --- |
| 問：前述林○○在9月10日離職前找老師開會，在會議中他跟你們說了什麼？  答：他說跟甲男的事情是沒有的，甲男的指控都是不實的，聽他談他自己的感受，他覺得被誣賴。我在8月22日有接到甲男的訊息，B1他說甲男跟林○○有發生〇〇〇的事情，我很震驚與訝異，有報告教保組長陳○○，陳○○說她只負責教保老師，孩子的事情是社工的業務，要跟教保老師討論，所以我有另外打電話給兩個教保老師，但她也很震驚。  問：所以有兩個教保老師知道林○○幫甲男〇〇〇，還有強迫甲男幫他〇〇〇的事情？  答：我於8月22日收到甲男之B1簡訊當日，就有向房○○、沈○○說林○○幫甲男〇〇〇的事情，我只有用電話口頭上跟他們說，我沒有把甲男的B1簡訊給他們看。  問：林○○會叫園生寫澄清書？什麼狀況下？  答：我在8月25日上午我9時上班之後，甲男從4樓隔離房旁邊的爵士鼓教室內有電話，甲男打分機給我，跟我說，請我上去，我好，我上去4樓找甲男後，甲男說他昨天被林○○打，我看到甲男脖子有三條痕跡、下顎有一點淤青，我有要摸甲男的下顎，甲男說很痛，甲男說昨天林○○叫他寫一個澄清書，甲男不願意所以就被打，在這之前我沒有聽說過林○○會叫人家寫澄清書。  問：(提示刑案現場照片編號1、2)是否你看到甲男的傷勢如照片所示？  答：是。我本來自己也有拍照，但後來林○○叫我刪除我跟他的對話，我就把對話跟相簿的東西都刪除了，因為林○○說怕之後他的手機跟我的手機都會被扣、被調查。  問：甲男於8月25日上午跟你說他遭林○○打的情緒？  答：穩穩的，我覺得他好像很無奈，我也不知道怎麼辦。  問：林○○何時叫你刪除他跟你的對話？  答：我確切時間忘記了，但我有跟我的先生說，因為我當時很無助，壓力很大，常常講電話哭，我先生問我怎麼了，我就有說，我先生就說安全起見，在把對話刪除之前，把對話都先截圖。我願意提供給檢察官。（哭泣）  問：林○○叫你刪除對話，具體是如何跟你指示？  答：我不知道該怎麼說，之前林○○叫我做什麼事情我都通常會照著做，只要不違法，但他跟甲男的事我覺得怪怪的，我覺得很無助（哭泣）。我跟同事說，同事說還是要回報主任，因為主任遲早都要知道，但我覺得不對，如果林○○是加害人，怎麼可以匯報他，但甲男是被害人，孩子的事情又都要匯報給主任，因為他是我們的主管。 |

##### A1 109年12月1日下午檢察官訊問筆錄：

|  |
| --- |
| 問:甲男說109年8月24日晚上他去1樓你說遭被告猥褻的事情後，你有帶他回4樓隔離房，並在4樓隔離房說被告可能會打他，會請保育老師幫忙注意？  答：不是我帶甲男回4樓，我讓他自行離開，24日晚間甲男在我的辦公室跟我遭林○○猥褻的事情後，我有在我的辦公室跟他說如果這些是假的，你會被告，如果是真的，我會看怎麼協助你。我對甲男說如果林○○對你怎樣，你要大喊大叫，3樓或2樓都會有人可能會聽到。25日上午甲男打電話請我上去，跟我說你不是教我大喊，可是我昨天怎麼喊都沒有人來救我。  問：24日晚上你有無向保育老師反映注意甲男的安全？  答：沒有。因為保育老師只會處理他們樓層的事情。  問：甲男在24日說他在跟你講他遭林○○猥褻的事情你有難過地掉下眼淚？  答：甲男跟我陳述的時候他有哭，他邊講邊哭，我覺得很難過，我也有跟著掉眼淚，如果是真的，我覺得對不起這個小孩。（哭泣） |

#### 其後甲男在本院詢問時曾表明：「（問：這件事有什麼影響？）答：我不會回去A安置機構。我也不會想迴向給他們。聽說師公還在趕走A1時，罵我是畜生，他應該是被矇騙了。我也不想跟A安置機構有任何往來。我就算有能力，我會給其他機構，也不會想迴向給A安置機構，他們還好意思說我背叛他們。（問：對洪幸？）答：我也不會跟她有任何來往，她自己活該。她就是看我一個人，沒人幫我，又選擇站在邪惡那邊。（問：你跟G？）答：沒有很緊密，那件事後就沒了。她要做形式上錄音，她其實知道我講得那些話是有內情的，後來把錄音關掉，有跟我說，等你哪天想講再跟我講，我覺得她是相信我的。我跟G說過，我們是被你們判來機構，但為什麼非行少年不開心、哪裡不溫暖、不快樂，都不跟你們說？我搬出去時，G有問我為何都不講，想離開都不講，我說看到你們這樣很難，不會想讓我講。」

#### 乙男部分：

##### 109年9月初，甲男案件通報後，林○○問乙男：「你會背叛我嗎？」，乙男：「不會」。惟其後於9月12日學校開學後逃離A安置機構，於9月15日間跟林○○道歉。

##### 根據陳○○簡報：「乙男主動聯繫A1社工組長，表示自己受他人影響及當時氣氛使然，便只能配合他人控告原主任（按：指林○○），對此行為感到抱歉，並已多日無法入眠，表達非常後悔，並至警局撤銷告訴。乙男（109年）9/15至婦幼隊要求撤銷告訴，並於9/21告知貴府林〇〇社工；9/25告知貴府社工，指控皆為自己心情低落，不想被安置，想要結束安置亂說。」到了檢察官訊問時，根據乙男110年1月25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問：你之前撤回告訴是你自己決定要撤告？還是有受到什麼樣的壓力讓你撤告？）答：是我自己要撤告」、「（問：原因？）答：不想害他。」

##### F於本院作證時表示：「乙男一直被林主任情緒勒索，所以他不想回機構，我們是跟他說以人身安全為主。」此與黃○○109年9月13日對乙男觀護輔導記錄：「○○○○○○○○○○○○○○○○○○○○○○○○○○○○○○○○○○○○○○○○○○○○○○○○○○○○○○○○○」互核相符。

##### 乙男在A安置機構時，根據F說明：「他國中畢業後，沒去會考，所以沒有機構收。當時他又進司法管道，簡○○法官協助，就去跟A安置機構接觸，A安置機構一開始沒收，是之後願意收，當時也是林○○來接洽。乙男高中畢業後有考上乙級，也希望他考上大學，但他因為機構事件，專科開學後跑掉。**覺得是國中生輟學，居然會可以去考大學，我當時是感謝A安置機構的**，很多少年離開機構都是不好的，自立少年是很難的。」惟根據社會處提供之乙男個案匯總報告資料顯示，乙男109年9月13日通報遭林○○性騷擾之後，於9月15日結束安置轉自立生活方案，此後也未再就學，於109年底以後有交友不慎等問題。

### 司法安置機構與法院端、社政主管機關間法律關係相當複雜，就其與法院端關係是透過聯繫辦法第51條規定：「（第1項）少年法院應與安置輔導處所訂定協議書」、「○○法院交付執行安置輔導保護處分協議書（參考範本）」其法律關係屬私法或行政契約關係，安置機構有相當締約與否決定自由，且機構違反相關法令時，即屬違約，依協議書範本，也僅是終止或解除協議。由於少年法院不具有對安置機構處罰權限，加上司法安置個案多因身心發展上障礙，難以尋覓合適安置機構，少年法院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多會與願意收受司法安置個案之機構主要負責人保持友好關係。相較於此，社政主管機關雖亦與安置機構簽訂契約，但本於兒少權法所賦予管考、處罰權限，與機構間存在合作與監督關係，有潛在衝突，則在此種三方關係下，機構人員似乎比較能跟法院人員達成較好互動。而本案A安置機構，係因林○○擔任主任後才開始收司法安置少年，姑且不論其是否因前述法律制度設計使然，實際上他的確與本案相關司法人員保持較為良好互動，甲男於本院作證時也表示：「他給我感覺，他沒在怕少年法院人員，他們是怕社會局」等語。

### 對司法安置個案少年而言，少年法院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違規不聽勸時，得依同法第55條之3、第55條之2第5項等規定，令入少年觀護所留置觀察、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對少年以更不利之保護處分作為規訓少年於安置機構安份守己之方式。故少年對少年法院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而言，屬非自願性個案，似較不容易開展信任、依附關係。此由甲男所述：「為什麼非行少年不開心、哪裡不溫暖、不快樂，都不跟你們（按：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說？我搬出去時，G有問我為何都不講，想離開都不講，我說看到你們這樣很難（按：指司法人員與林○○互動關係佳），不會想讓我講。」，可見一斑。

### 相較於檢視被害者狀況，行為人行動策略也應是被關注課題。根據學者Jennifer Freyd研究，加害人在被指控時，經常會有「DARVO」反應，亦即透過「否認-攻擊-翻轉受害者和罪犯角色」來面對被害人、體察者的質疑，並藉以逃避指控：

#### 相較於被害人，加害人被指責時，會出現DARVO反應，DARVO為「否認」（Deny）、「攻擊」（Attack）和「翻轉受害者和罪犯角色」（Reverse Victim and Offender）縮寫，亦即性侵害犯罪者，將會否認其行為，並攻擊出面發聲的個體，並企圖翻轉受害者和加害人角色[[20]](#footnote-20)。

#### 然而，單純否認不能被認定犯罪，這裡所指的否認，Jennifer認為，某種憤憤不平地自以為是地（indignant self-righteous）、言過其實地（overly stated）否認，可能事實上與罪咎有關。同時，加害人會透過強暴、脅迫或恐嚇手段去攻擊任何指責他們之人，透過訴訟威脅他人，或依公開或隱蔽方式打擊吹哨者的說詞的信用性。加害人也會訴諸個人特質（ad hominem）或訴諸女性/性別（ad feminam）等議題進行攻擊，而非訴諸理智或證據。最後，Jennifer提出，加害人會立即創造出自己受到委屈，而將被害人或體察者（observer）翻轉為加害人。當加害人越被追究責任，其聲稱受到的委屈越多。這些加害人會指控那些追究他的是誹謗、誣告或抹黑等[[21]](#footnote-21)。

#### Jennifer也認為，有一個有用的策略可以避免被指控為性虐待和性侵犯，即使用這樣的邏輯：「在被證明有罪之前，我是無辜的。你無法證明我是有罪的。因此，嚴格來說我是無辜的。因此，我實際上是無辜的。」加害人會利用文化或法律制度，去混淆公共可證明性與事實真相，藉以重新定義事實真相。源於文化或法律制度，聲稱自己是誣告的受害者，比起聲稱自己是性侵或家暴受害者，更容易提出訴求[[22]](#footnote-22)。

#### 近期則有研究指出，探索DARVO反應有助於瞭解加害人如何透過自責機制迫使受害者保持沉默，而使加害人不用負擔法律後果[[23]](#footnote-23)。另外有研究也提到，透過DARVO的教育，參與者對受害者指責會降低，並認為加害者更不可信，透過教育可以削弱DARVO力量[[24]](#footnote-24)。不過，此兩份研究也同時指出，尚不清楚DARVO是否僅存在於真正加害人，或者是否經常為無辜的人使用。

#### 小結：

根據Jennifer等學者研究，本院初步認為，當行為人出現DARVO反應的時候，雖未必就是性侵害罪犯，承辦性侵害犯罪之司法人員仍應謹守其分際，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決定行為人罪責[[25]](#footnote-25)。但相對地，當在性侵害犯罪被揭露之初，行為人有DARVO反應出現時，被害人都應該被教育或認知到這是一種策略，而不必因此產生過度地自責，進而能抗拒檢討被害人效應。在面對行為人有DARVO反應時，無論是性侵害通報義務人，或其他無義務通報的協助者，應透過教育訓練提升相關認知，明白安置機構兒少易因與照顧者及機構之間的依附關係，為避免關係背叛及行為人DARVO反應產生責備受害人效應，阻礙其揭露性侵害事實發生之可能性，從而能積極尋求社政主管機關協助。

### 透過以上制度架構之闡釋，本院初步認為，司法安置兒少面對體制背叛，猶如本案在權勢關係下揭露性暴力的甲男，仍在遭毆打後須面臨孤立無援的狀況，若後續仍無人通報，其因體制背叛所受創傷，其後果可能將無法想像。本案洪幸或姜麗香相關違失行為，固屬重大，但探究其本質，很可能他們不願意相信甲男，而不願為甲男申訴，或許就是導因於非自願個案難以成就與法院間相互信任關係，抑或此種信任關係僅僅只是少年虛與委蛇而屬粗淺表象（不排除因少年法院所接觸少年多有行為偏差，因此讓司法人員很難信任少年）。此外，有文獻指出：「現行由各法院自行尋找社福機構簽定委託契約，但機構仍保有是否承接與否的運作模式下，機構在人力、專業及資源不足的現實考量下，每每出現挑案及婉拒需求性較高的少年[[26]](#footnote-26)……」由於司法安置個案難度普遍較高，願意收容機構難以尋覓，縱使司法院將司法安置之機構標準，與社政安置機構訂定一致標準，企圖納入所有合法之社政安置機構，抑或就部分情況少年給予較高每日安置費用，但安置機構負責人仍有相當裁量決定空間，少年法院仍不得不與安置機構主要負責人保持良好互動，抑或與其他少年法院法官保持良好聯繫，而得依少年需保護性選擇安置少年，進而可能導致不願意對安置機構以性侵害或不當對待通報而陷落，致使未來有安置需求之司法少年，無處安放。

### 至於乙男離開機構後，狀況並不理想，也與F所期待已生相當落差，此或與遭受體制背叛有關，殊值留意（惟乙男婉拒本院邀請作證，無法瞭解與體制背叛之關聯性）。雖目前缺乏實證資料顯示，司法安置兒少面臨體制背叛，是否相較於其他類型安置兒少，更容易受到體制背叛之創傷，但對於司法安置兒少，其觸法或曝險行為所彰顯之人格發展，已顯露需保護性而須國家司法介入，則面對司法系統下體制背叛，其所受二度傷害，是否轉為成年後犯罪行為，仍值得主管機關留意。

### 我國司法少年安置到底有何困境，致使體制背叛的發生，實為本院關注司法少年所重視課題。基層少年法官是透過避免安置所帶來後續管考壓力，而逕將少年責付給家屬，致使少年無法脫離原先家庭生活、成長環境而繼續沉淪；抑或原本基於善意使少年進入安置機構，以脫離原先環境而給予相對安全的成長空間，卻又為了促使安置機構永續經營，而忽視安置機構文化所帶來問題，輕視少年所受不當對待或求救聲音，此均非少年司法安置之本旨，也顯示司法少年安置之實務困境。李茂生教授在《教出殺人犯》一書推薦序提到：「86年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時候，我就不斷主張身陷司法的少年需要的不是責罵、究責或反省，而是成人的伴同與自我表達權的保障。伴同可以促進安心，而安心則是自我表達的基礎。如果司法少年可以在處遇的流程中，理解到自己深層的創傷，學會表達自我，並積極尋求他人的協助，那麼他就踏出了更生的第一步[[27]](#footnote-27)。」誠屬擲地有聲！也與本院報告相互印證，成人伴同過程是促使少年自我理解，而非以責罵、體罰等不當對待促其反省（有關自我表達權部分，另見調查意見四）。本院呼籲，雖不認同將司法安置能量不足，作為寬恕安置機構不當對待兒少或豁免通報的理由，但如何協助改善安置機構的缺失，建立良好的機構文化，或是覓得適合安置機構，基層法官確實可循制度向上發聲，司法院允宜廣納基層法官聲音，協助解決少年司法安置問題，勿再漠視司法安置機構量能不足問題，進而引發體制背叛等更複雜、影響少年身心發展的背叛創傷問題。

### 末參酌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57點[[28]](#footnote-28)、第69點[[29]](#footnote-29)、第70點[[30]](#footnote-30)、第71點[[31]](#footnote-31)、第73點[[32]](#footnote-32)、第74點[[33]](#footnote-33)、第92點[[34]](#footnote-34)、第96點[[35]](#footnote-35)等規定，允請司法院就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司法轉向安置，強化檢視兒少司法安置機構委託方式、涵蓋率及安置服務品質，形塑機構管理文化，積極研議健全之司法安置機構模式，以強化司法安置少年與少年法院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之信賴關係，避免體制背叛效應發生。

### 綜上，根據國外學者研究，「體制背叛」會加劇性侵害被害人所受創傷，形成二度傷害，當個人失去對體制的信任，也可能會影響受害者通報和求助的意願。而本案被害人甲男為司法安置個案，卻無法於揭露性侵害之初取信於他人，甚而在遭行為人毆打後，依舊被司法人員忽略，或選擇沉默，另一名受害人乙男在揭露遭性騷擾離開機構後，處境也未獲較好改善，以整個司法安置體系觀察，對甲、乙男已形成一種體制背叛。顯示整體司法安置系統對收容少年產生體制背叛，實已不容忽視，尤其所受二度傷害，是否轉為成年後犯罪行為，亟需主管機關留意。然本案體制背叛的發生，係與司法安置所形塑法院、安置機構與社政主管機關之三方委託關係是否健全有關。經查實務上易因少年司法安置能量不足，作為寬恕安置機構不當對待兒少或豁免通報的理由，然此完全牴觸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司法院允宜借鑑本案，強化檢視現行兒少司法安置機構委託方式、涵蓋率及安置服務品質，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檢視機構管理文化，積極研議健全之司法安置機構模式，以強化司法安置少年與少年法院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之信賴關係，避免體制背叛效應發生。另應持續強化司法人員落實責任通報義務，以保障少年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利。

## **為處理體制背叛及機構內部不當對待，仰賴吹哨者之揭發，為鼓勵吹哨者勇於揭露機構弊端，法務部就現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除研議是否包含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責任減免外，亦應積極與外界溝通，促成修法。**

### 學者Jennifer提到，體制背叛有時發生在人們並未瞭解他們行為可能導致傷害，透過教育強調某些行動可以減少體制背叛所產生傷害，不過想要改變體制，將會遭遇抵制，所以需要勇氣才能改變，這就是機構勇氣（Institutional Courage），她認為最重要也最簡單的一點，就是鼓勵吹哨者揭發[[36]](#footnote-36)。

### 然而，遺憾的是，本案中A安置機構的A1、D都因為試圖去協助甲男揭露而受到不同面向的傷害：

#### 甲男對A1揭露時，囿於林○○的地位、權勢，A1未能向機構以外之人揭發。但根據洪幸跟林○○LINE對話記錄，卻在109年11月間被洪幸跟林○○懷疑其對外吹哨，認定A1雙面討好，終於109年11月26日在A安置機構之會議室遭林○○謾罵（另案林○○遭判決公然侮辱有罪確定）並因涉及對機構園生不當行為而辭職離園。本院亦曾收受對A1不當行為之匿名檢舉信件。本院認為，固然A1不當行為應當遭受譴責，但其因嘗試揭發舉動（或者僅是被懷疑是吹哨者）所面臨的傷害，值得重視。

#### D則是看到甲男受傷後，除了直接LINE姜麗香法官300餘字訊息，另外根據洪幸跟林○○LINE對話記錄、D於本院作證筆錄可知，她曾向簡法官、康庭長傳遞所見情況。但在這件事之後，D於本院作證時表示：「2/22（按：指辦公室被檢察官搜索）之後我長達1年在進行諮商，我之前有習慣諮商，當諮商師跟我說這件事我的眼淚代表什麼時候，我跟他說我用來當作生命工作，被摧毀蕩然無存。前腳跟孩子說要相信法官、保護官，但後腳對話紀錄居然被洩密了。我講的是乙男的事」、李錦松於本院作證表示：「我告訴她原諒是一個歷程，D希望來本院說明，我就願意陪他來。創傷是要面對、放下，但我跟他道歉，自我修復沒有做好。」事實上，D以體察者身分在本案協助過程中也遭受體制背叛之創傷，而其作為整起事件中最積極的吹哨者，其所受結果實非本院所樂見。

### 根據現行規定，無論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是兒少權法等法律規定之責任通報義務，雖亦具有內部吹哨者功能，但其側重面向仍在於違反通報義務而進行懲罰，並非在鼓勵吹哨者，鼓勵吹哨者制度，主要是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中落實，即不得對揭弊者有不利內部措施，揭弊者也不負洩密之法律責任，如其涉及犯罪時也得減免其刑，以及給予獎金等方式鼓勵揭弊，然未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有責任減免規定，主管機關可再為研議。吹哨者保護制度不僅在本案，在其他貪瀆或為重大公益揭弊的案件中，均有極其重要意義。

### 澳洲政府皇家調查委員會期末報告建議7.5也提出，國家應立法完整保障善意通報機構兒少遭性暴力之個人，免除刑事與民事責任，以及保護避免其因通報或申訴遭到報復或有害舉措[[37]](#footnote-37)。110年本院提出之「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38]](#footnote-38)，已提及：兒少性侵害事件的揭弊者常因勢單力薄、礙於權勢、機構文化、生活壓力而不敢揭露案件；一旦揭露，在職場上可能會遭指指點點、受到壓力甚至因此被迫離職等不利對待，亦可能產生「替代性創傷症候群」或憂鬱症等心理疾病，或因案件未被妥善處理，盼不到正義的到來而招致嚴重心理創傷。然現行法令雖有對通報人保密規定，但通報人與揭弊者不同，且行政院研訂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無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適用，政府機關允應關注改善兒少性侵害案件之揭弊者保護機制等語，目前法務部網路公布草案版本[[39]](#footnote-39)，將違反兒少權法案件列為入，顯已採納本院建議。

### 該案調查時，曾邀請「花蓮某啟能中心性侵害案」、「新北市中山國中宋姓老師性侵多名女學生案」及「臺南啟聰學校性侵害」等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揭弊者4名，分享揭弊案件的心路歷程。在本案中，A1、D依然面臨著類似問題，揭弊者保護的議題，實足各政府機關重視。其中A1更因此被迫揭露自己有不當對待機構園生問題，本院雖不認為，在現行制度底下其可因此免除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但如機構內吹哨者確因揭弊而遭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刑事責任既已有減免空間，於不法程度較低之行政法上義務違反情形，仍有研議討論減免餘地，故請法務部再為研議。

### 綜上，為處理體制背叛及機構內部不當對待，仰賴吹哨者之揭發，為鼓勵吹哨者勇於揭露機構弊端，法務部就現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除研議是否包含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責任減免外，亦應積極與外界溝通，促成修法。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已於111年8月4日提案彈劾)。

## 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並議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失職人員見復。

## 調查意見四至七，函送臺東縣政府參考，並就調查意見四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至七，函送衛生福利部參考，並就調查意見二至六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至七，函送司法院參考，並就調查意見四至六詳為研議見復。

## 調查意見二至七，函送法務部參考，並就調查意見七研議見復。

## 本報告內容涉及少年事件資訊，依法列為密。

## 調查報告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糾正案文經遮隱少年事件資訊、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

林國明

1.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CRC。 [↑](#footnote-ref-1)
2. 111教正0008。 [↑](#footnote-ref-2)
3. 111社正0003。 [↑](#footnote-ref-3)
4. 111社正0006。 [↑](#footnote-ref-4)
5. 洪文惠，「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頁43-44。 [↑](#footnote-ref-5)
6. 原文：The risk of child sexual abuse also varies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institutions. Through our case studies, private sessions and research, we have heard that a range of institutional cultures, and oper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risk factors, can enable the occurrence of institutional child sexual abuse, such as:

   • failure of leaders to understand, or promote an awareness of, child sexual abuse

   • prioritising the reputation of the institution over the needs of children

   • failing to identify sexualised and grooming behaviours

   • allowing perpetrators to hold, or influence people in positions of authority

   • ineffective child protectio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access to children in isolated or unsupervised private locations. [↑](#footnote-ref-6)
7.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簡稱NHRC。 [↑](#footnote-ref-7)
8. 本報告引用原始資料為國外年份者，均以西元表示，以下均同。 [↑](#footnote-ref-8)
9. 網址：<https://www.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making-institutions-child-safe>。本卷期末報告高達453頁，載述相當多調查結果與建議。 [↑](#footnote-ref-9)
10. 原文：Children’s safety and their best interests must be at the core of all child-related institutions’ operation and purpose. Many institutions that we inquired into did not have a culture where the best interests of children were a priority and were championed by leaders. We heard in our case studies that some leaders did not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institution’s failure to protect children against sexual abuse. Some leaders felt their primary responsibility was to protect the institution’s reputation, and the person accused or other adults involved, without recognising the impact this had on the children. Poor practices, such as inadequate governance structures, failing to record and report complaints, or understating the seriousness of complaints, were evident in our case studies. [↑](#footnote-ref-10)
11. 原文：A lack of understanding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institutional settings continues, particularly misperceptions about child sex offenders. There is also a lack of understanding about grooming behaviours. People have tended to believe adults over children, and to be afraid of falsely accusing someone of child sexual abuse for fear of retaliation. Our case studies and research reveal many examples where abuse was reported but the perpetrators denied the abuse and were believed over the child. All these factors contributed to the abuse of children and poor responses by institutions to that abuse. [↑](#footnote-ref-11)
12. 網址：<https://nhrc.cy.gov.tw/monitor/opinion/detail?id=1ed626b2-c16d-47bc-bb3e-21bc0df260ba>。 [↑](#footnote-ref-12)
13. 澳洲國家兒童辦公室委託新南威爾士州監察使辦公室制定投訴處理指南也提及：「以兒童權利為重心的申訴文化，係要求組織應承諾兒童及青少年在對各種情況下均能行使表意權，組織還必須確保兒童和青少年的不僅是安全，而且是感到安全。如果、兒童和青少年知道他們的觀點受到組織的重視和歡迎，他們更有可能說出他們的擔憂」（原文：A complaints culture focused on child rights also requires organisations to demonstrate a practical commitment to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exercising their right to speak up in a variety of situations. Organisations must also ensure that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not only are safe but also feel safe.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re more likely to speak up about concerns if they know that their views are valued, and welcomed by, an organisation.）、「傾聽兒童或青少年，不加以評判，並認真對待這些觀點。孩子或青少年可能對您或您的期望有非常不同的看法……應確保工作人員不會忽視或輕視兒童或青少年的投訴，當投訴內容涉及組織中值得信賴的、有價值的工作人員或志工，乃至於具權威人物或有特定地位的人」（原文：Listen to what a child or young person says without judgment and take these views seriously.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 might have a very different view to you or what you expect…You should also ensure that staff do not dismiss or minimise a child’s or young person’s complaint where it concerns a trusted, valued staff member or volunteer of the organisation, or a person in a position of authority or with certain status.）

    詳見：網址：<https://childsafety.pmc.gov.au/resources/complaint-handling-guide-upholding-rights-children-and-young-people> [↑](#footnote-ref-13)
14. 根據國外心理學研究，學者Jennifer提及，當人們遭遇依附關係中照顧者的背叛時，「盲視背叛」（Betrayal Blindness）會是一種生存機制，使得依附關係能繼續存在。例如兒童遭受父母、老師暴力對待，會透過遺忘的手段，來屏蔽意識裡相關信息，當他們不再需要思考照顧者的不當對待時，就可以維繫原來的關係。換言之，人們在清楚發現任何的反抗與面對很可能讓依附關係終止時，透過自身的未覺查、不知道，或遺忘等方式去面對依附關係中的背叛，就是所謂盲視背叛。詳見：Mary Kay Elloian (2021), *Blind to Betrayal: Breaking the Silence of Trauma & Abuse*，網址：<https://youtu.be/eY2sSgyiG9U?t=80>。Jennifer J. Freyd. *What is a Betrayal Trauma? What is Betrayal Trauma Theory?* 網址：[http://pages.uoregon.edu/dynamic/jjf/defineBT.html](https://dynamic.uoregon.edu/jjf/defineBT.html).海苔熊，〈看不見的背叛〉，網址：<https://pansci.asia/archives/41328>。PanSci，〈盲視背叛的其他形式〉，網址：<https://pansci.asia/archives/41395>。 [↑](#footnote-ref-14)
15. Jennifer J. Freyd. Institutional Betrayal and Institutional Courage. 網址：<https://dynamic.uoregon.edu/jjf/institutionalbetrayal/index.html>？ [↑](#footnote-ref-15)
16. Carly P. Smith & Jennifer J. Freyd (2014). Institutional Betrayal. The American psychologist. 69. 575-587. 10.1037/a0037564. [↑](#footnote-ref-16)
17. Wharton School (2018) Perspective on Change: Dr. Jennifer Freyd - 2018 Wharton People Analytics Conference 網址：<https://youtu.be/WZ4VENLdWiQ?t=580>。 [↑](#footnote-ref-17)
18. 王麗容，〈校園性侵受害者受創與處置:「體制背叛」觀點分析〉，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頁12。 [↑](#footnote-ref-18)
19. The Brainwaves Video Anthology. (2021). Jennifer Freyd - Betrayal Trauma 網址：<https://youtu.be/PL1_IEDD2Hw>。 [↑](#footnote-ref-19)
20. Jennifer J. Freyd (2022) What is DARVO? 網址：<http://pages.uoregon.edu/dynamic/jjf/defineDARVO.html>。 [↑](#footnote-ref-20)
21. Jennifer J. Freyd (1997) II. Violations of Power, Adaptive Blindness and Betrayal Trauma Theory. *Feminism & Psychology*. 7(1):22-32.網址：<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9605514_II_Violations_of_Power_Adaptive_Blindness_and_Betrayal_Trauma_Theory>。 [↑](#footnote-ref-21)
22. 同前註。 [↑](#footnote-ref-22)
23. Sarah J. Harsey, Eileen L. Zurbriggen & Jennifer J. Freyd (2017) Perpetrator Responses to Victim Confrontation: DARVO and Victim Self-Blame,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 Trauma*, 26:6。網址：<https://doi.org/10.1080/10926771.2017.1320777>。 [↑](#footnote-ref-23)
24. Sarah Harsey & Jennifer J. Freyd (2020) Deny, Attack, and Reverse Victim and Offender (DARVO): What Is the Influence on Perceived Perpetrator and Victim Credibility?,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 Trauma*, 29:8, 897-916 ,網址：<https://doi.org/10.1080/10926771.2020.1774695>。 [↑](#footnote-ref-24)
25. 有關DARVO運用不一定成為裁判上可用之證據，可見：「國際媒體律師史蒂芬（Mark Stephens）指出，強尼戴普在美國的法律團隊採取名為DARVO的策略，也就是否認（Deny）、攻擊（Attack）、逆轉受害者和罪犯（Reverse Victim and Offender），因此強尼戴普成了受害者，安柏赫德成了施暴者，『我們發現DARVO策略在面對陪審團的時候非常有效，但幾乎很難取信於法官，因為法官受的訓練是講求證據。』」網址：<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3&SerialNo=146122> [↑](#footnote-ref-25)
26. 轉引自林雅鋒、嚴祖照，〈少年司法院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公約人權規範的角度出發〉，新學林出版，頁233。 [↑](#footnote-ref-26)
27. 網址：<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755963>。 [↑](#footnote-ref-27)
28. 第57點：「**從兒童的最大利益出發，決定是否要採用替代性照料方式的決策應通過司法、行政或其他被認可的適當程式進行，並有一定的法律保障**，包括在任何法律訴訟中，酌情提供兒童的法律代表。**決策應盡可能地由多學科小組中有適當資格的專家，在個案基礎上，通過既定的結構和機制，並應依據嚴格的評估、規劃和審查進行。在做出決策的各個階段，均應根據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與兒童並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進行充分協商。應為此向有關各方提供必要資訊，據以形成意見**。各國應盡一切努力，提供適當的資源和管道，培訓和確認負責確定佳照料形式的專業人員，以更好地遵守這些規定。」 [↑](#footnote-ref-28)
29. 第69點：「**國家或適當級別政府機構有責任確保制定和執行協調一致的政策，為所有無父母照料兒童提供正規和非正規照料。這些政策應當基於可靠的資訊和統計資料。**它們應確定一種程式，決定由誰負責照料兒童，同時考慮到兒童的父母或主要照料者在兒童的保護、照料和發展中的作用。除非另有說明，兒童的父母或主要照料者應承擔推定責任」 [↑](#footnote-ref-29)
30. 第70點：「所有與民間社會合作，參與轉送無父母照料兒童並為其提供援助的國家實體，**應採取有利於機構與個人資訊共用和建立網路聯繫的政策和程式，確保這些兒童得到有效照料、善後和保護。**應當確定替代性照料監督機構所在地點和/或運作模式，最大限度地方便那些需要提供服務的人。」 [↑](#footnote-ref-30)
31. 第71點：「應特別注意保證替代性照料的品質，無論是寄宿照料還是家居照料，**特別是在照料者的專業技能、挑選、訓練和監管方面。**應明確界定和澄清這兩類照料者相對於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作用與職責」 [↑](#footnote-ref-31)
32. 第73點：「所有替代性照料服務均**應基於提供者的一份書面聲明，說明提供服務的目的和目標，以及提供者對兒童承擔的責任的性質，它反映了《兒童權利公約》、本準則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標準。**所有提供者都應具有適當資格或根據法律規定獲得核准，可以提供替代性照料服務」 [↑](#footnote-ref-32)
33. 第74點：「**應制定一個監管框架，確保按照標準程式把兒童轉送或安置到某種替代性照料環境。**」 [↑](#footnote-ref-33)
34. 第92點：「**各國必須通過其主管部門確保為受替代性照料兒童提供的住宿條件和對此種安置的監督工作能夠有效地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在決定兒童的生活安排時，需要特別注意每個兒童的年齡、成熟度和易受傷害程度。旨在保護兒童的措施應與法律相一致，不應使兒童與其所在社區同齡兒童相比在自由和行為方面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footnote-ref-34)
35. 第96點：「**所有紀律措施和行為管理，凡構成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包括禁閉或單獨禁閉，或可能危害兒童身心健康的其他任何形式身體和心理暴力者，都必須按照國際人權法予以嚴格禁止**。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發生此種行為，並確保依法予以懲處。絕不應把限制兒童與其家人和其他對兒童特別重要的人接觸作為一種處罰手段。」 [↑](#footnote-ref-35)
36. The Brainwaves Video Anthology.(2021) Jennifer Freyd - Institutional Courage.網址：<https://youtu.be/jvBm0tzF0b0>。 [↑](#footnote-ref-36)
37. 原文：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and state and territory governments should ensure that legislation provides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for individuals who make reports in good faith about child sexual abuse in institutional contexts. Such individuals should be protected from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y and from reprisals or other detrimental action as a result of making a complaint or report… [↑](#footnote-ref-37)
38. 110內調0025 [↑](#footnote-ref-38)
39. 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837481/Lpsimplelist>。 [↑](#footnote-ref-39)